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以邮件、传真及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实有董事 12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2 人；董事陈爱民先生因公出差，委托周可为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临 2016-033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关于增加丹东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临 2016-034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